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401-2402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璇律师、张小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刊载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刊载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

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下午2:00点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强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参加人员与公司的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名，代表股份39261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290%。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6561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反对 344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9%;弃权 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6519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99.990%；反对 213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5%；弃权 173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6607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99.992%；反对 125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73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6519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99.990%；反对 125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26100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0.0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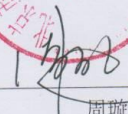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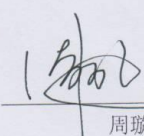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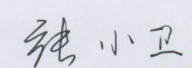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周璇



张小卫

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